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股票代码：000096； 公告编号：[2008]033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通公司”）通知，经科汇通公司董事会批准，科汇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97,955,422股广聚能源股份（占本公司股本18.55%）以每股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协议出让，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集团”）。深南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8.7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7.36%的股份。

2007年5月30日，深南集团与科汇通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科汇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5%股份转让给深南集团。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1日进行了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C09版）。后因2007年6月30日国家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5月30日的转让协议在转让价格等方面不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协议现已终止。

本次股权出让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股权出让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存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自2008年12月11日起复牌，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11日